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2110038
整改任务概述	2018 年有单位在湟中区多巴镇国寺营村与王家庄交界处采砂，形成一个砂坑，至今未回填，现堆放了很多垃圾散发异味。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原湟中区国土资源局对该处两起无证采挖砂石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依法收缴违法所得和行政罚没款 4 万元。 2.经现场查看，未回填的砂坑中存在堆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问题。 处理和整改情况： 1.12 月 13 日湟中区多巴镇国寺营村村民委员会，已组织村民对该砂坑内堆放的垃圾进行了清运。2.2024 年 4 月中旬地表解冻进行回填，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回填后交付多巴镇国寺营村村民委员会管理。3.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防止砂坑未回填前再次出现倾倒垃圾的现象发生。4.已编制完成《湟中区多巴镇国寺营村历史遗留采挖区土地整治方案》，科学合理、因地制宜限期完成土地整治。5. 2024 年 3 月 6 日按照《湟中区多巴镇国寺营村历史遗留采挖区土地整治方案》已完成回填恢复，2024 年 3 月 7 日已交付多巴镇国寺营村村民委员会管理。6.2024 年 3 月 15 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了《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国寺营村历史遗留砂坑恢复的验收意见》。7.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防止砂坑未回填前再次出现倾倒垃圾的现象发生。 整改成效： 1.加强监督检查，持续规范管理。 2.经对周边 11 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登赞 15897112671